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47號

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

二、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三、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文憲等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依照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114年1月份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6,900元，上開土地面積合計152平方公尺，故訴訟標的價額為2,882,933元（計算式：56,900×152÷3=2,882,933，元以下四捨五入）。然

原告之債權總額依執行名義（本院中院平113司執十字第118718號債權憑證）所載內容，併計本金至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月23日止之利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85,717元（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63元。

(二)應提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表。

(三)原告應於查知被告謝**之真實姓名後，具狀更正被告（含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基本資料），並提出被告謝文憲、謝**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4 7 萬 元)	1	利息	39 萬 3,127 元	94 年 8 月 27 日	114 年 1 月 23 日	(19+1 50/36 5)	12%	91 萬 5,71 6.64 元
	小計							91 萬 5,71

(續上頁)

01

		6.64 元
合計		138 萬 5,717 元